



保护令教育令监管令，安康法院完善未成年人守护体系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马小松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省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陕西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岗”……近年来，安康两级法院牢固树立新时代少年司法理念，以“少年家事审判庭”为依托，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推动完善少年司法工作体系，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用司法之光点亮青少年健康成长之路。

发挥职能撑起保护伞

“作为母亲，我以前教育孩子的方式欠妥，自从收到法院的保护令后，自己改变了教育方式。目前，孩子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情况都很好。”黄某向回访的法官说道。

王某与黄某同居生活期间生育一女，后双方分手，母亲黄某将女儿带走一起生活。后父亲王某以女儿经常被母亲黄某殴打为由，代其向汉滨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官经向各方详细核实情况后，邀请妇联、相关社会组织和心理咨询师，对申请人进行心理疏导，对被申请人黄某进行普法教育，并于当天向黄某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向妇联、社区、辖区派出所、学校，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监督被申请人履行保护令，通过回访，孩子所在学校、社区均反馈孩子目前情况良好，没有发现黄某再有殴打孩子、违反保护令的情况。

“婚姻家庭纠纷是造成未成年人受到伤害的主要因素。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我们积极探索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与离婚诉讼完全剥离，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性功能，有效遏制了家庭暴力。”安

康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海明玉介绍。针对家事纠纷案件特点，安康两级法院还选配强制办案法官，组建专业审判团队，打造心理咨询师团队，成立“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工作室”“红霞亲情修复室”“陈姐工作室”“巾帼特邀调解志愿服务队”“旬阳妇联妇女儿童维权中心”“陈春苗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等，全面打造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品牌。

为建立反家庭暴力的整体防治网络，安康两级法院积极与政府社工部门、民政部门及妇联组织建立长效协作机制，形成家事纠纷处理合力，极大地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寓教于审织密守护网

“家庭教育缺失是造成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之一。”海明玉认为，未成年人因为缺乏辨别力与判断力，加之父母疏于管教而结交社会闲散人员，多重原因致使未成年人误入歧途，走上犯罪道路。小方就是这种情况。

小方伙同他人在一个月内在连续盗窃7辆摩托车，汉滨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小方有期徒刑2个月，缓刑2年，罚金1000元。经法庭调查，小方父母长期外出务工，怠于履行监管义务和家庭教育职责，导致小方无人管教过早辍学进入社会，结交社会闲散人员，最终走上犯罪道路。

案件宣判后，汉滨区人民法院依法向小方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强亲子陪伴，关注情感需求，进行合理管教，预防和制止小方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教育小方养成良好的思想、品行和习惯。小方父亲签收家庭教育令后，法官还对小方及其父亲进行了现场教育，希望小方改过自新好好做人，教育父亲爱子

教子重视亲情。

安康两级法院针对离婚案件中的未成年人抚养费履行问题，试行“未成年人抚养费担保制度”；针对家暴案件中未成年人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情况，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回访制度”；针对被判处缓刑的未成年人，探索“社会服务令”和“监管令”方式。同时，推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庭前社会调查报告制度，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把“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贯穿到全过程，各环节，进一步织密守护未成年人的防护网。

凝聚力绘就同心圆

“我知道我知道，校园欺凌就是几个人合起来欺负一个人。”给同学起外号，让大家一起嘲笑他，也是欺负人。”新学期伊始，这是安康中院“天平护航、与法童行”法治宣讲团成员李丹走进汉滨小学与同学们互动。

2022年10月，由安康中院牵头，联合市关工委、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妇联在全市各县区同步启动“天平护航、与法童行”护苗行动，同步组建“天平护航”宣讲团，通过每学年常态化开展活动，打造涵盖法院开放日、送法进校园、法治副校长聘任、红领中法学院创建、失足未成年人感化帮教等内容的安康少年司法保护社会协同品牌。

经过近两年的探索实践，“天平护航”宣讲团已吸



漫画/高岳

纳57名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加入，其成员既有深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领域的法官、律师，也有奥运冠军和专门从事心理咨询的专家学者、教师等，不断为护佑全市青少年健康成长注入强劲力量。

安康两级法院紧密结合青少年特点，不断更新青少年法治教育思路，先后拍摄制作了《把时间留给爱》《法·爱》《判归》等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有关的微电影和微视频作品。其中，由石泉县人民法院真实案例改编的《判归》，先后荣获最高人民法院“金法槌奖”一等奖、第六届平安陕西“三微”比赛二等奖、平安中国“三微”比赛二等奖。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李阔

“爸、妈，我想去念书。”听到女儿小余这一句话，老余和妻子眼眶一下就红了，一家三口紧紧抱在一起。

17岁的小余就读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某中学，因成绩长期落后，与父母疏于沟通，萌生了退学的想法，离家出走了好几天。在学校法治辅导员和教师的共同帮助下，小余解开心结，于近日回到学校，备战2025年高考。

“家风家教、校风校纪事关青少年健康成长。”瑞丽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辉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瑞丽市立足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整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坚持“预防为主、依法严惩、教育转化、协同治理”的总体思路，纵深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在全市全面推行守护未成年人“向日葵”计划，把未成年人保护贯穿到日常工作当中，形成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助力“迷途少年”回归正道，共同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分类指导有效预防犯罪

从13岁首次偷盗起，小喊在接下来的一年内，接连数次盗窃。他认为年龄小是自己逍遥法外的“护身符”，在违法边缘试探。最终其父母因监护失职，被瑞丽边境管理大队团结合境派出所下发《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告知书》。

“由于缺乏有效的教育矫治手段，这些孩子游离于刑罚和教育外，陷入了抓、放了、放了再抓的恶性循环。”瑞丽边境管理大队教导员陈亚松告诉记者，仅2023年，瑞丽市就发生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107起，109名罪错未成年人受到处理。

“社会管不到，家庭管不住，学校管不了。”在瑞丽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杨品勇看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曾是司法的边缘点、公安的无奈点、教育的缺失点和家庭的刺痛点，抓小抓早、分类指导，有效矫治是让这些孩子悬崖勒马的关键。瑞丽市通过开展守护未成年“向日葵”计划试点活动，为问题少年成长导航。

今年3月，瑞丽边境管理大队、瑞丽市人民检察院、瑞丽市教体局联合发起守护未成年“向日葵”计划试点创建活动，由民警、检察官担任该市第三民族中学初中部3个年级36个班级的“向日葵”辅导员，通过定期开展法治课堂、主题班会、座谈会等活动，形成联动教育管理网络，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凝聚合力提升转化效能

瑞丽市第三民族中学初二学生小涵因爸妈长期在广东打工，缺少联系，认为父母不爱自己，于是开始逃学，还认识了一个外校高年级男生，萌发了早恋苗头。

在了解小涵的情况后，检察官对小涵进行心理疏导，民警则拨通了小涵父母电话，告知小涵当前的学习生活情况，并劝说小涵父母多关心孩子。后来，小涵妈妈决定留在家中照顾小涵，小涵也表示愿意回学校学习，不再与校外男生接触。

这是“向日葵”计划试点创建活动帮扶窗口——“向日葵”驿站悉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的一个案例。该驿站由边境派出所、检察院和学校轮流选派“向日葵”辅导员配合学校开展普法教育、日常问题处置、警校家联席会议、心理干预等多项工作，畅通了学校与警方的沟通渠道，实现了涉法问题不出校。

“只有‘向日葵’驿站的工作人员知道学生具体犯了什么错。”瑞丽市第三民族中学校长陈红告诉记者，通过民警在法治上护航，在安全上托底，检察官在心理上疏导，教师在成长上教育的举措，形成了多部门共同参与校园治理的良好局面。目前，驿站先后排查有不良行为学生23名，违法犯罪前科学生13名，提出帮教措施27条。

此外，瑞丽市还通过设立护学岗、建立“向日葵”义警队等举措，持续加大对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特种行业、出租房等巡防管控，整治周边“不良文化”的输入，采取加大警力投入，提高见警率等方式，及时查处14起校园周边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确保校园内外安全防范平稳有序。

建章立制常态护航成长

黄色的书桌上整齐摆放着平板电脑，蓝色的书架上摆满了普法书籍，卡通墙面上的普法活动照片见证着孩子们的欢笑与成长，整个房间温馨又舒适……在瑞丽边境管理大队联合瑞丽市人民检察院举行的“向日葵”普法班上，学生们正在看着平板电脑中的交通安全宣传视频，时而安静，时而发出笑声。

“向日葵”普法班每周定期举行，通过将“向日葵”辅导员日常掌握的涉嫌犯罪行为、临界违法行为或有严重不良行为学生及家长纳入“向日葵”普法班成员，统一开展主题宣教活动，构建起了一张脉清晰的问题处置流程，实现了“多元进，一口出，护成长、防涉案”的工作目标。

“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校园霸凌、网络暴力、辍学倾向、心理障碍、违法倾向等苗头性问题，我们会第一时间与班主任、校领导沟通，研究处置办法，通过‘一事一策’，切实做到有的放矢、精准施教。”“向日葵”法治辅导员、团结合境派出所民警张元告诉记者，发现在校学生有违法犯罪苗头后，“向日葵”辅导员就会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教育。

“通过做好一人挂一班、一校一驿站、一事一对策、一课一参观、一重一跟踪、一岗三护学的‘六个一’工程，我们构建了未成年人涉法问题处置‘早发现、早介入、早预防、早处置’工作机制。”团结合境派出所教导员常佳告诉记者，“向日葵”试点创建活动开展以来，共开展法治授课200余次，为73名学生建立了心理行为干预，收到学生感谢信11份，涉校学生警情同比下降65.3%。

『向日葵』计划引导迷失少年回归正道

『一令六单』督促家长依法带娃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郑潘利

现场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现场送达《督促监护令》和《督促监护通报单》《督促监护及家庭教育指导协作单》，家庭教育指导师与家长面对面交流沟通……秋季开学两个月，一场场“一令六单”送达暨家庭教育指导培训会在河南省内乡县各乡镇举行，在广大群众中间产生强烈反响。

“未成年人保护是个系统工程，‘一令六单’机制由检察、公安、妇联、民政等多部门参与，有利于督促、帮助家长依法带娃管娃，有利于促进乡村平安法治建设。可以说，这项工作造福子孙后代的工作，分量超过任何一项工作，要常抓常推。”河南省人大代表、内乡县余关镇村党支部书记王建伟感慨地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一令六单”机制，是内乡县探索建立的涉案未成年人督促监护及家庭教育指导协作机制。据内乡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甘泉工作室”负责人权泉介绍，对于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监护人，检察院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他们切实履行监护义务。“六单”，就是检察院在发出《督促监护令》的同时，向县委政法委呈报《督促监护报告单》，向涉案未成年人所在地乡（镇）政府发出《督促监护通报单》，对需要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的，向县妇联、县关工委发出《家庭教育指导协作单》，向涉案未成年人所在地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发出《督促监护及家庭教育指导协作单》。

“涉未案件发生的原因很复杂，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家庭出了问题。”内乡县检察院检察长马婉珍说，检察机关经过调研发现，监护不力、监护不当甚至监护责任缺失的问题相当突出，未成年人缺乏关爱、监护、失管失教，逐渐偏离了正轨，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这一现象也暴露出六大保护责任主体分散，督促监护责任落实不紧密，农村家庭缺乏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

“上述问题也影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落地执行。推进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就要打通六大保护相辅相成的‘最后一米’。”马婉珍说，2023年初，内乡县检察院与公安、民政、妇联等多个部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党建联盟，在调研会商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一令六单”工作机制，得到了内乡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

2023年5月，内乡县委召开未成年人安全保护暨家庭教育指导现场会，全面推行“一令六单”机制，将其作为平安内乡建设和农村“五星支部”创建的重要内容，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牵总、检察监督、各方协同、社会支持”的格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不断凝聚。截至目前，内乡县检察院结合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发出《督促监护令》138份，制发相应“六单”410份。县委政法委及时跟进督导，相关乡镇、村委会、派出所、妇联等积极响应，采取措施督促监护，提供指导帮扶，加大保护力度。

在办理小冬寻衅滋事案过程中，内乡县检察院经过社会调查发现，其父母常年在外地做生意，对他疏于管教。小冬读中专时在社会上不良青年引诱下实施犯罪行为。鉴于小冬案发后主动到案接受处理，积极对被害人赔偿并征得谅解，检察院拟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但能否有效监护才是后续问题处理的关键，承办检察官权泉迅速与小冬父母联系。

“孩子出了问题，检察机关尽力挽救，你要专下心来管孩子。”“娃儿不听话我咋办？我们也不能不顾生意啊。”尽管权泉耐心解读法律，但是小冬母亲在收到《督促监护令》时依然不能理解，她认为孩子由学校管着，当父母的做好经济保障就行，令她没想到的是，没过几天，村支书也跟她联系，叮嘱她和丈夫管好孩子，权泉又委托司法社工为其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检察院给了孩子一次机会，咱确实该担起陪伴、管教的责任。”在各方的指导督促下，小冬母亲决定从广东返回老家。隔十天半个月，她都会主动与权泉联系，汇报孩子的表现。

为帮助小冬快速回归正常学习生活，权泉联合学校老师、司法社工共同制定了个性化帮教考察方案，持续监督考察，动态调整帮教措施。

“小冬表现不错，学校能很积极。”班主任老师向权泉反馈时这样评价。

今年以来，内乡县检察院深入多所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检校同行，共护成长”系列活动，学校老师、检察官、司法社工等与涉案的中职学生家长面对面交流，一对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4名涉案未成年人学习和日常表现越来越好。

同时，内乡县检察院积极对接内乡县家庭教育指导协会等社会团体，采取“检察官工作室+社工工作室”模式，引入社工力量，全县有近130余名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人员，通过线上线下、以不同方式参与“一令六单”机制的运行，为广大未成年人和家长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志愿服务和专业支撑。

内乡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旭说：“全县上下已将‘一令六单’工作机制作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一项具体举措。我们将通过高位推动，深化运行，进一步发挥机制的‘链式驱动效应’，切实改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提升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孩子如春笋，广宁法院多元施策护“芽”



图为9月9日，何榕铭中学学生到新楼法庭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广宁县人民法院供图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黄祝源

父亲因病长年卧床不起，母亲远走他乡，未成年人小红自小遭遇家庭变故，困境中的她，受教育权该如何保障？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发现了这个难题，依法帮助小红一家落实了低保，助其渡过难关。

广宁县是全国有名的“竹子之乡”，在广宁法院干警的眼中，这里的孩子如同春笋一般，需要在悉心呵护之下茁壮成长。近年来，广宁法院致力于打造“法护笋芽”司法品牌，建立家事专门法庭，积极用好司法建议，探索出一条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路径。

打造多元普法特色品牌

“好喜欢这样的课堂！陈老师，您以后能不能常来给我们上课呀？”新学期“法治第一课”结束后，古水中学的学生把“笋芽”青年普法志愿团成员、广宁法院法官助理陈家敏团团围住，一边询问自己关心的法律问题，一边表达着对法治课堂的喜悦。

在离开校园之前，陈家敏还收到了学生们的随笔画，上面写着：“陈老师讲的小案例好精彩！以后我也想成为您这样匡扶正义的人。”

近年来，广宁法院坚持创新普法宣传方式，组建“笋芽”志愿普法团，构建“笋芽育竹林”多元普法新模式，着力打造“法护笋芽”司法品牌。针对部分家长与孩子沟通方面存在认知的误区，广宁法院在开学前召开“笋芽家长课堂”，组织开展家庭教育，为家长讲授有效沟通技巧；为了让学生增强法治意识，积极举办法院开放日，把普法课搬到法院圆桌审判庭，让学生在开放、互动的教学环境中加深对法律的理解和认识。截至目前，广宁法院已开展“笋芽家长课堂”法院开放日、“法治笋芽”主题优秀绘画评选等特色法治宣传活动60多场，受教育学生2万余人。

案后追踪孩子成长状况

“妈妈，我真的可以跟你一起回家了吗？”在广宁法院新楼法庭，7岁的妮妮问妈妈。妮妮的母亲秦某与父亲李某协议离婚后，将子女交给男方抚养。2024年初，秦某探视孩子时发现大女儿妮妮成绩下滑、不爱和身边的人交流，于是秦某便萌生了变更抚养关系的念头，当她征求李某的意见时却遭到反对。

双方为此闹到法庭。当时的办案法官陈德善耐心释法明理，分析了孩子最好的教育方式，最终说服李某同意变更妮妮的抚养关系。

案件办结后法院还能为孩子做些什么呢？法官在交流中发现，由于父母离异且长期缺乏足够关怀，妮妮在情感、自我认知方面存在明显短板，于是便联系了广宁县妇联对妮妮进行深入的

理辅导。

在新楼法庭的一个小房间里，小朋友们绘制的“法护笋芽守护成长”主题彩绘作品贴满了墙面，妮妮和县妇联工作人员有说有笑地交谈着，眉宇间又恢复了往日灿烂的笑容。

“以往大家对法院都有一种刻板印象，认为法庭总是冰冷严肃的，其实不然。”广宁法院院长余艺举例说，像这样的小房间，既可用于未成年人案件调解、心理疏导，也能为一些家庭探视权的行使提供便利。

为确保妮妮后续健康成长能够顺利，广宁法院发出肇庆市法院系统第一份《法护笋芽 呵护成长 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在送达现场，法官向妮妮父母逐条解释“提示卡”的内容，并要求严格落实，表示之后还会回访。

近年来，广宁法院坚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利益为出发点，探索“遵循原则+案后回访”的方式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与县妇联合作出台《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细则》，设立全市首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对外发出29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为50余名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发出500余张“未成年人关爱提示卡”，让未保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帮助未成年人走好人生路。

司法建议推动类案治理

“建议加强摸底排查，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数据库及相关信息台账，每年定期更新数据并与公安户籍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建议民政部门对屡教不改导致未成年人因缺失监护面临危险的，可按照民法规定期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广宁法院积极发挥司法建议的善治功能，以“一纸建议”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依法审理离婚纠纷、抚养费权等涉未成年人案件的过程中，广宁法院发现留守儿童的占比偏高，不少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不到切实保障，甚至面临侵害。

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办结一桩案子相对容易，预防类案不再发生却是难题。广宁法院从外出务工人员多、农村留守儿童多这个基本国情出发，就如何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方面向县民政局提出了司法建议。

“问题找准了，解决问题也要一针见血。广宁县民政局在收到司法建议后迅速组织分析研判并答复法院，表示将从落实救助政策、加快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加强镇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等四个方面发力，切实保护未成年合法权益。”

广东省人大代表冯惠容表示，司法建议虽不是万能药方，但胜在可以通过小切口推动相关部门在源头上避免或减少矛盾纠纷，抓前端、治未病，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